



## 招商信诺附加珍爱一生养老年金保险条款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帮助您理解条款，保险合同的内容以条款为准。

### ✓ 您应特别注意的事项

- ◇ 主合同的共同条款同样适用于本附加合同；如果本附加合同条款与主合同的共同条款有不一致的，则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 1.
- ◇ 责任免除中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方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7.
- ◇ 请留意本附加合同中关于合同效力和保险期间的条款。 2. 8.
- ◇ 请留意保险条款中特定用语的脚注及其释义。

### ✓ 条款目录

#### 第一章 合同的构成与效力

1. 合同的构成
2. 合同的效力

#### 第二章 保障范围及责任免除

3. 投保范围
4. 养老年金领取方式
5. 养老年金领取起始年龄
6. 保险责任
7. 责任免除

#### 第三章 保险期间、基本保险金额及保险费

8. 保险期间
9. 基本保险金额
10. 保险费的支付

#### 第四章 保险金申领

11. 诉讼时效
12. 受益人
13. 保险金申领资料

# 招商信诺附加珍爱一生养老年金保险条款

## 第一章 合同的构成与效力

- |    |       |   |
|----|-------|---|
| 1. | 合同的构成 | <p>《招商信诺附加珍爱一生养老年金保险》（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您方的申请，经我方同意后，附加在主合同上。</p> <p>主合同的共同条款同样适用于本附加合同；如果本附加合同条款与主合同的共同条款有不一致的，则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p> |
| 2. | 合同的效力 | <p>主合同效力终止（或中止）的，本附加合同效力同时终止（或中止）。</p> <p>主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本附加合同效力不能单独恢复。</p> <p>主合同无效的，本附加合同亦无效。</p>                              |

## 第二章 保障范围及责任免除

- |    |            |   |
|----|------------|---|
| 3. | 投保范围       | 本附加合同投保范围同主合同投保范围。  |
| 4. | 养老年金领取方式   | 养老年金领取方式分为年领和月领两种。月领金额为最近一个已经过的 <b>保单周年日</b> <sup>1</sup> 应领取的年领金额的 8.4%。   |
| 5. | 养老年金领取起始年龄 | 本附加合同养老年金领取起始年龄为被保险人年满 65 周岁。   |
| 6. | 保险责任       | <p>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我方承担以下保险责任：</p> <p>一、身故保险金</p> <p>如果被保险人身故，我方将按照被保险人身故时本附加合同项下您方已支付的全部保险费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自被保险人身故时起效力终止。</p> <p>二、养老年金</p> <p>本附加合同的养老年金领取期间为养老年金领取起始年龄的保单周年日至被保险人 79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在此期间内，如果被保险人在保单周年日仍然生存的，我方将按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向受益人给付养老年金。</p> <p>三、满期保险金</p> <p>如果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仍然生存的，我方将按本附加合同及其所依附的主合同项下您方已支付的全部保险费向受益人给付满期保险金，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p> <p>四、有关保险金给付的其他规定</p> <p>如果您方申请降低本附加合同及其所依附的主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经我方审核同意后，我方将向您方退还与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相对应的<b>现金价值</b><sup>2</sup>。基本保险金额降低后，您方在本附加合同及其所依附的主合同项下“已支付的全部保险费”不包含与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相对应的累计已支付的保险费。</p> |
| 7. | 责任免除       | <p><b><u>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方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u></b></p> <p><b><u>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u></b></p>  |

<sup>1</sup> **保单周年日**：指在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内，每年与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期相对应的日期。如果该月份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其最后一日作为保单周年日。

<sup>2</sup>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方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三、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之日起两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您方已交足两年以上保险费的，我方将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况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方向您方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 第三章 保险期间、基本保险金额及保险费

- |     |        |   |
|-----|--------|---|
| 8.  | 保险期间   |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期与主合同相同。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时起，至被保险人 80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止。保险期间届满，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 9.  | 基本保险金额 |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方和我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
| 10. | 保险费的支付 |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与主合同相同。   |

### 第四章 保险金申领

- |     |         |  |
|-----|---------|--|
| 11. | 诉讼时效    | 受益人向我方请求给付本附加合同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 12. | 受益人     | 一、身故保险金受益人<br>本附加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与主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相同。<br>二、养老年金和满期保险金受益人<br>除另有约定外，养老年金和满期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 13. | 保险金申领资料 | 一、本附加合同的身故保险金申领资料要求与主合同的身故保险金申领资料要求相同。<br>二、申领养老年金和满期保险金时，申领人需填写《领取保险款项申请书》，并提供下列所有证明和资料原件：<br>1. 保险合同；<br>2. 被保险人及受益人的身份证明；<br>3. 与本项保险金申领有关的其他我方要求提供的证明、报告和文件。<br>如果被保险人身故时仍存在未向我方申领的养老年金，且养老年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则未领取的养老年金将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处理。<br>如果被保险人身故，您方或受益人应及时告知我方。如果任何人在被保险人身故后仍然领取养老年金的，则受领人应当立即向我方返还已领取的养老年金，否则我方将向该受领人提出索偿。 |